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67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東北區 6 樓 606 會議室
- 三、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 四、主席：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會議記錄：林志芳、王宏仁

五、討論及報告事項：

第 1 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樹木數量部分確認案

臨時提案：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土石方量變更事宜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

第 1 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樹木數量部分確認案

- （一）承辦單位報告：略。
- （二）開發單位報告：略。
- （三）討論

綠黨代表潘先生翰聲

1. 本人是當地居民，於 96 年 7 月 19 日向貴局遞送公民訴訟告知，貴局即對開發單位開罰並勒令停工，惟開發單位亦立即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等於利用環評來脫罪。
2. 中央環評委員因被地方利益團體汙辱而罷審蘇花高案，希望台北市環評委員也能挺起來，以專業審查為生態環境把關。松山菸廠的珍貴老樹生態系，是都市中難得的綠寶石，比大安森林公園的許多小樹更能當作現成的第二座森林公園。現在重做環評正在進行中，如果老樹全被移走，生態被破壞了，環評還有什麼意義，本案千萬不能立下一個惡例，讓開發單位「先破壞再環評」，建

議重做環評通過前，不得移植任何樹木。

3. 許多證據都指向許多老樹都超過 50 年的認定標準，卻被認定為非保護樹木而任意粗暴移植，才會大量死亡使樹木銀行變樹木墳場，而非公園處所提的原因。
4. 寶湖國中三百多棵死了一百多棵，我想最近應該會死更多，為何樹會死那麼多，我想絕對不是公園處所說的地質問題所造成，把珍貴老樹草率移植，其死亡當然會提高。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代表林小姐子凌

1.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所有變更內容在 92 年通過之環評及主辦單位當初招標須知均明確規定為主辦單位應辦事項且地上物拆遷屬整地行為，為實值開發行為之一，這次變更內容提出部份，最多只能通過本案環評之履行義務人是市府或遠雄，僅能就履行義務人部分釐清，而不能把開發行為刪除、變更或進行實質動工，所以這次變更內容，不管廠商跟市府簽訂的契約或招標申請內容都寫的很清楚，所有拆遷動作，都是在動工前，那動工前指的是所有環評通過。
2. 這次遠雄得標後做大幅度修改，所以目前才重做環評，所以應該等待遠雄的重做環評確認通過之後，才能進行實質的開發行為。因為即使不講法律，這也是很明顯邏輯性問題，若遠雄到時環評無法通過，這些拆遷在實質上是沒有意義的，且會直接造成破壞及違反環評法。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代表游先生藝

1. 行政院文建會，明確寫到松山菸廠在日治時期主要植栽有大葉桉、白千層及蒲葵。
2. 92 年通過之環評說明書植栽調查報告也寫著相同內容，也包含白千層等；徐少游建築師報告書中亦有提到。
3. 現在各位手上 136 棵受保護樹木之樹籍清冊沒有任何一棵白千層，所以這個數據正確嗎？這個數據應受到環評委員之確認嗎？請各位委員幫忙要求開發單位說明，他們一直推給樹保委員已經審過了，對不起樹保委員眼睛矇著，但我們相信環評委員不會。
4. 所有白千層跟蒲葵都被列到未受保護樹木裡。今天只要這個案通過，蒲葵都會被挖走，可是這些蒲葵都超過 50 年，都是受保護

樹木，在通過樹保委員會受保護樹木審查之前都不可以移植，希望各位委員可以達成決議，在新的環評通過之前不要再移植這些樹了。

5. 現在放的這張照片是1947年美軍拍的松山菸廠，這邊是台北機場，旁邊在過去一點看的到淡水河，這是松山菸廠的位置，這裡是A區、B區……
6. 請看植生調查圖與92環評說明書之D區，許多樹的影子與植生調查表樹的影子是相符的，另G區這邊有一棵楓香，一棵蒲葵，一棵白千層，這是日本時代的特色，航照圖可以很清楚看到這些樹在當時都已經存在於這個位置，所以很確定這些樹木都已經超過50年受保護樹木的標準，故136棵受保護樹木數據是有問題的，請各位委員幫忙不要讓他通過。

華聲里陳里長金花

松菸老樹和華聲里里民一起成長，如白千層、蒲葵年紀比許多人還要大，卻被說成不是老樹。因為不受保護而要任意移植，移植了384棵就死了100多棵。難怪寶湖國中的『樹木銀行』會變成『樹林墳場』，荒野保護協會與會代表游藝也強調，春暖花開的三月是植樹月台北市政府也照例推出植樹秀，卻在背後繼續殘害松山菸廠數百株老樹，行為令人不齒，懇請主辦單位把關，保護老樹和地方居民的權益謝謝。

新仁里李里長財久

1. 本人於民國50年移居新仁里迄今已達40多年，當時松山菸廠已是樹木成林非常美麗，經本里耆老告知樹木多為日本時代由日本人種植。
2. 本次環評會議將確認松山菸廠體育園區預定地的保護樹木量有136棵，但是經市議會議員提供樹木清冊後，本人發現很多以前就有的老樹向是鄰近本里荷花池畔的椰子樹，還有原本光復南路159巷、165巷附近、松山菸廠大門口巷道路邊的白千層和蒲葵，都沒有列在清冊中，請委員們要求開發單位說明。
3. 本人以為開發單位說的136棵受保護樹木的數量很有問題，希望各位委員不要讓錯誤的資料通過審查，這個巨蛋開發案重新辦理的環評正在審查中，都市設計審議也還在審查，最快也要半年以

上，如果最後新的環評沒有通過，大巨蛋不能蓋，那樹木現在移植並不對，而且之前市政府移植 300 多棵樹就死了 100 多棵，請各位委員要求再重新辦理的環評通過前，開發單位不可以整地與移植樹木，謝謝！

光復國小家長委員會楊先生啟鵬

1. 關於第 60、61 次會議記錄裡面，本委員會認為拆除工程及移植工程是跟環評規定不符的，本委員一再主張這一點，是希望這個開發案能完全依照法令規定程序，而無違法的情形發生，所以在上月八日提出公民訴訟告知書，環保局於 3 月 5 日函覆本委員會，依然維持且認為該決議是有效的，變更案對照表不需撤回，對於這點還是法律見解上的不同，為何不同呢？
2. 簡單的說，不能因為開發單位的變更也就是人的變更，把整體行為給切割開來，在樹保委員會中，有些委員提到願意對切割兩個事項負責任，能負什麼責任？因為其主張僅僅是怕影響這個開發案的期程。
3. 原開發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該負責的事項，剛剛已釐清了，人的變更跟開發案沒有什麼關係，開發案是整體的，所以依照環評法第 5 條，所指的開發行為，是從沒規劃一直到完工來進行，都是一貫性的，把兩個事情切割開來，在情意上也許說的過去，但在法理上其法理依據為何？所以到今天本委員會，仍然主張該決議無效，且違法的，所以對於這個問題，只要涉及違法，光復國小家長委員會一定協助政府，使其合法化。

專業都市改革小組黃先生仁志

1. 整個松山菸廠的價值，在巨蛋的規劃跟開發過程裡，是一個很重要的文化背景，象徵台北市一個特別的時間，是整個台北市在東區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空間設施，到現在演變過程中，逐漸被開發、利益、還有建築量問題給掩蓋掉了。
2. 現在開發量體中，旅館預計要蓋 170 公尺高，整個建築容積規劃設計裡面，商業用途占 75%，建築容積中只有 25% 用於文化、體育設施，開發單位在商業設施之興趣遠遠大於文化休閒設施，整個松山菸廠的價值與歷史價值，在這個開發案中逐漸被犧牲掉了，被妥協了，變成一個大家不得不提的東西，但是松山菸

廠才是在整個開發案中最重要的關鍵，台北市接下來如果真的有心想做一個減碳、節能的環保城市，那麼整個市政府應該下定決心來面對整個生態跟綠化問題，而不是遇到開發建設問題時，把這些城市生態、文化全部拿來當包裝紙，好像開發案是正當的這絕對是錯誤的觀念。

3. 這次樹木調查，樹木移植跟數量，完全看不到一個環保城市應要有的作為，整個藍天、綠樹、生態跟環保的問題已將當成大家的一個共識的時候，都市開發的價值觀跟重要性，就應該要被重新排序，各位委員可以在這個時間點，給台北市政府跟台北市民一個機會，一個真正成為環保城市的機會。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行動網潘先生翰疆

1. 這次會議的討論案裡面，只有提及要做三次變更，第一次為開發案單位變更，第二次為樹的變更，可是明明上次樹保會議決議是說樹的數量暫予保留。想請問有可能說，蓋著 101 大樓，卻不知道要蓋幾層，但先請都市設計先通過這個案子，那今天是確認本案數量、樹種，如果樹保委員不願意承擔應保留幾棵樹，那環評會議還需要背書嗎？
2. 有關樹木保護清冊，在過去光復國小家長會已經有提出相關刑事訴訟，但是在法院的審理中，開發單位以違反行政程序法 46 條，不願提供檢察官相關書件，所以現在還在司法審理階段，是因為檢察官無法知道，其調查依據為何，現在公開資料中有一份就是 92 年環評報告書，裡面至少有 400~500 棵樹，這 435 棵樹一直不被承認，那這份報告書是假的嗎？現在檢察官也拿不到，那我們環評委員是不是要問一下開發單位，其調查計畫到底何者為真。
3. 白千層、大葉桉與蒲葵也明顯有在剛剛的航照圖裡面，如果樹保委員會在程序上已經暫予保留了，所以這個樹數量是未確認的，那未被確認則送來審查有何意義，呼籲如果開發單位沒有承諾，那環評委員應做最後把關。

主席

先確認一件事，剛提到樹保委員會暫予保留，還是環評委員暫予保留，請再確認一下。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行動網潘先生翰疆

本人是依據這張紙上繕寫的，上面並沒有把之後變更納上去。

主席

環評委員決議本案暫予保留，再送樹保委員審議，現樹保委員確認後再來環評會做確認，這個程序是這樣的，需要澄清。

松菸催生聯盟

本聯盟發言人潘翰疆先生在記者會就提出請郝市長不要當第5個笨蛋，那也請各位委員不要讓郝市長成為第5個笨蛋的幫兇，因為從前天文化局的行程來看，該局於前天在松菸會議上提到，昨天郝市長的塗鴉活動就是從那邊出發的，如果今天各位環評委員決議要開始拆樹，那郝市長有可能就是馬英九的第5個笨蛋，如果要在這麼敏感時間，做這麼敏感的事，很難不想像，這個是跟財團示好的動作，這是會破壞對市民的承諾，請各位委員幫忙，謝謝！

華聲里里民周小姐念慈

本人不用什麼數據來跟大家談，用本人的年紀跟大家談，因為本人是從十幾歲就住在華聲里，今年已經65歲了，住在華聲里時就已經看到松菸煙廠的樹木茂密繁多，以本人的年齡來算，樹木絕對是超過50年的，如果老樹是將50年以上的樹木，都列為老樹的話，那請環評委員仔細評估一下，到底松山菸廠只有136棵老樹嗎？拜託環評委員幫忙把關，因為本人住在華聲里從年輕到老，我愛華聲里，所以希望環評委員替本人保護下一代環境，也保護所有華聲里里民，謝謝！

主席：請開發單位說明

本府教育局

1. 老樹數量並非教育局自行認定的，而是本局於93年委託錫鑄綠化基金會做規劃作業。在93年2月份本局召集一些樹保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而討論出哪些屬受保護樹木，哪些屬非受保護樹木。
2. 另外剛提到，相關團體質疑這些老樹數量是不確實的，但在上次樹保委員會（96年12月12日的第5屆台北市樹木樹保委員會第

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也有提到文化局會去函關心本案相關單位，請其提供樹齡相關資料，並會找專家學者去做審查，所以若確定是老樹，本局將依規定辦理。

主席：請各委員提問

李委員平篤

1. 本案事實上，在本人參與這一年多時間裡，雖然討論的不是熱絡，但案子的開始事實上已經很多年了，且受環保團體、地方人士及媒體關切，並提出很多質疑，但裡面可能有一些誤解或解釋不清或真正有這樣的事實，都有可能。
2. 開發單位(包括市政府及外面的)能不能針對各方意見來質疑，既然要把這個問題做徹底的解決，應把質疑的意見列表，逐一提出答辯及說明，這樣方可解決，且利於環評委員做了解及評估
3. 如果這些爭議無法平息，是不是考慮邀集有關單位及環評委員去現勘。
4. 松菸催生聯盟對樹木保護計畫提出缺失或質疑，教育局也有答覆，但不知正確性為何，所以爭議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那大概這個抗爭會繼續下去。此開發對市府、開發單位及環保團體皆非常關心，既然把這個名字叫做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就不能一廂情願看開發單位說要什麼或做什麼。
5. 至於剛有人說遠雄環評沒有通過的話，應該暫停地上物或樹木的移除，我不知道這在環評法的規定是如何，以我個人來講，這是有點道理的。

主席：開發單位針對李委員提問，有無需要澄清或說明的。

本府教育局

1. 有關人民團體所提，在樹保委員會討論得非常久，也蠻多次，請大家參閱資料第17頁，決議第2點「請文化局去函關心本案之相關單位，請其提供相關樹齡佐證資料，俾利文化局委託專業單位在樹齡判斷之參考，後續文化局將專業單位初步判定的結果提送本委員會討論。」。
2. 另前開會議其他決議中亦有提到，本案受保護樹木之數量准予備查。所以目前在各說各話的情況下，樹保委員會同意暫時予以備查，若有疑義請儘快把證據提出來，將請專家學者予以審查，

而不是一直在環評委員會及樹保委員會重複討論相同的事情，照理說此部分應為樹保委員會的權責，希望能儘快回歸樹保委員會釐清。

主席

對於法律部分，如樹保委員會與環評委員會之間的關係，還有拆除移植地上物與環評的關係，這部分於公民訴訟中已提出，在訴訟決定之前，還是由行政單位決定，請綜企小組說明一下。

綜企小組

1. 有關本案程序問題，已在第二次變更案充分討論，且原環評審查結論第一點提到「本案未來 BOT 廠商所提規劃方案如有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時，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程序」。
2. 開發單位違反環評法部分，因已簽約 BOT 案，權責已經有所劃分了，惟未依上開審查結論辦理變更，所以這部分已開罰單並要求改善，這部分法律見解，在變更相關會議中亦有提到。
3. 這次爭議部分是樹木數量保留部分，在環評第 65 次會議中此部分亦決議「第二次變更未通過部分應納入一併規劃評估，並釐清整體植栽計畫與植栽移植工程界面及分工權責」，所以李委員提到如果要求重辦環評通過後，再來復工的話，即為併到重辦環評來辦理；但現為開發單位計畫先行復工，那就是在這次確認案通過後來復工。
4. 剛開發單位提到樹保委員會決議，已對 136 棵受保護樹木做確認，但未對人民團體提出來老樹認定部分進行確認，這部分提請委員會討論。

本府教育局

剛提到樹保委員會沒有確認是錯誤的，應該是說，樹保委員會是根據目前資料進行確認，若有新的證據，且經過審定為老樹，才會配合做相關調整，所以現在應該已經確認了。

主席

1. 本案已經通過環評，故在環評過程中，須依環評決議執行，另

有關老樹保護部分亦有決議要通過樹保委員會審查通過，所以對於老樹保護，在環評是決議尊重樹保委員會的專業，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

2. 若由本委員會認定是否為老樹，則會干涉到樹保委員會的權責，除非當初會議決議由環評委員會全權負責。
3. 本案在辦理第二次變更時，也是重申要回歸樹保委員會確認後，送環評再確認，所以本次確認案重點為樹保委員會確認過之相關資料，環評會才確認，其餘部分照以往去執行。
4. 樹保委員會有無確認，證據需充足，環評委員方可據以作相關決議。

本府教育局

本局提供資料之第 17 頁，本案是受保護數量准予備查，環保團體亦有參加。

張委員怡怡

參考 96 年 12 月 12 日樹保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綜合討論，建議多納入民間團體之說明及訴求查證，增加保護樹木數量之可能性。

文化局

本局業依 96 年 12 月 12 日樹保委員會會議決議去函關心本案之相關單位，請其提供相關樹齡佐證資料，在場相關環保團體不知是否有收到相關資料。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代表游先生藝

1. 文化局有發函到本協會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有關航照圖部分，文化局只有航測所 67 年之資料，但本協會查到的航照圖原典藏於工研院，因未獲工研院同意，無法直接提供相關資料予文化局。
2. 另外，本案如果是證明本協會提出之相關證物有誤，則因環評說明書是教育局製作的，規劃報告書是市政府製作的，剛提供予委員之資料，皆為市政府所製作的，本協會只要開發單位說明白千層與蒲葵在為何未列於 136 棵受保護樹木中。

主席

1. 本案情形，已經很清楚了。因為環評委員會決議要等樹保委員

會確認後，再送環評會。

2. 只是判斷要講求證據，目前樹保委員會開放相關單位提供新證據，但是否有限定時間，這是相當重要的問題，不能因為有相關團體質疑，但因沒確切證據而一直拖下去，這不是一個很好的公共決策過程。希望文化局能明訂一個提出證據的期限，並於處理後再送樹保委員會審議。
3. 另有關航照圖部分，在前述時限前，建議文化局能先行向工研院取得。

綠黨代表潘先生翰聲

1. 本案在許多委員會中皆同時進行審查作業，各委員會中相關資訊皆沒有充分流通。
2. 本案有些證據被市政府某些單位刻意銷毀，如寶湖國中死掉之一百多棵樹，可以將樹幹鉅開，以其年輪來判斷其樹齡，當時我們發現時，就要求公園路燈管理處及文化局來認定，結果在市議會要去現勘之前一天，相關樹木皆被燒毀了。如果那些樹都不到50年，就留下來一個一個數給大家看，就不會有這些爭議了，故意把證據銷毀，是非常離譜的事情。
3. 當初亦有提陳情案到樹保委員會，要把這些樹認定為老樹，但文化局認為屬於人民陳情，而不處理。
4. 環保局把老樹割給樹保委員會去處理，松山菸廠的生態（老樹）可以分割？生態是完整還是可以分割的，大家都很清楚，本人只要求環評委員秉持你們的專業，另外綜企小組剛有提到本案可以決議於重辦環評未完成前，不要進行樹木移植作業。
5. 有關團體與文化局的相關爭議可以暫時擱置，但如果在環評通過前就把樹砍光了，則進行環評相關審查已經無意義了。
6. 去年一月於光復國小召開座談會時，國民黨與民進黨市議員都要求開發單位是否能等到環評、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程序都通過了，再進行移樹作業，但開發單位很快的把樹都移走了，移了三百多棵死了一百多棵，樹在生態中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簡單的就這塊割出去，環評審查會變的很有問題。

綜企小組

澄清一點，剛並無說明本案一定要在環評通過後，再予以施工。主要是提到程序問題，因第二個變更案跟第三個變更案，分別為變更內容對照表與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與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在時間上若有重疊則可併同辦理，在環保署解釋函中亦相關規定。

主席

1. 環評在整個公共決策過程中之角色定位是非常重要的，依環評法規定，環評委員雖然可以否決一個開發案，大部分情形是針對環評報告內容是否符合事實作確認，而不是決定案件是否應進行，這部分由決策者或更高的利益權衡層級（環境利益與其他利益妥協的部分）去決定。整體環境利益最終是一定要照顧的，否則地球不存在，大家都無法生存。但在這個過程裡，環評絕大多數是確定環境影響的事實，主方案與替代方案對環境影響的事實為何，不能因有質疑就停下來。若環評委員認定影響很嚴重嚴重到要把工程停下來的情形下，才能停下來。絕大部分情形不會因為一個質疑或一個不確定性，而決定要把工程停下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在這種前提下，請環評委員評估的時候，所質疑的影響是不是足以否決這個工程或者有沒有時間停下來去確認，也是決策關鍵。
2. 很多事情在利益之權衡之下，一定會犧牲一部份，取得一部份，犧牲的考量，就在價值的取捨，及部分不完全在環評委員會。如果全在環評委員會中，則會變成環境 100%（因為從事環保的人希望任何事，都以環保為前提），本案還是有些取捨的，這個取捨不完全在環評委員會，除非一定要用最大價值否決一個案子，否則都是把影響事實呈現給最後的決策者作決定。
3. 上次會議已分析過本案，原來是已經通過環評，若今天遠雄完全都不改變開發規模，其實是可以繼續後續的動作。樹保委員會通過何者為受保護樹木？何者為非受保護樹木？是環評委員會要遵守的一個底限，超過這個部分，就要看環評委員的價值決定及過去通過的環評結論是將底限請樹保委員會決定，哪些要保護？哪些不用保護？由該單位作決定，所以可動工不可動工也是跟這些決定有關。
4. 目前開發單位重作環境影響評估是因為開發單位要擴大開發規模

另老樹保護問題與本案擴大規模之相關性，據知樹保委員會也在作這方面的考量，且要求該工程開發單位在樹保委員會作一些取捨，所以關於樹保委員會相關決議，環評委員從過去到現在都予以尊重，若要環評委員去推翻，是不太恰當的，因證據不足問題，其已充分考量。

5. 已經通過環評部分，若老樹認定沒問題時，因其不在重作環評之範圍內，開發單位要施工，亦不會去阻止，但屬於重辦環評部分之樹木空間布置、植栽計畫應該充分規劃納入評估。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代表林子凌

1. 首先澄清文化局剛提及相關來函部分，本協會並未收到。
2. 回歸剛主席提到的一個重點：本案若按照原通過環評內容規劃在進行，則不會衍生這些問題，但重要的是，開發單位正在進行重作環評，如蘇花高只是作變更，但國工局可以依照原規劃，把沿途經過的樹都先砍了？這是不行的，因為環評裡面對開發單位的認知，不是像剛剛環保局，那麼含糊的答覆。
3. 在新的環評沒有通過以前，就不應有任何開發行為，地上物之拆遷本來就是屬於實質的開發行為之一，今天所有變更案的內容，就本協會法律上的見解，應該全部予以駁回。

主席

1. 法律上見解不同處，以後在司法上，可能還會有相關裁定。
2. 有關該協會提到未收到相關函文部分，請文化局說明。

本府文化局

如果沒收到函文，將儘速補發。

主席

當初是否有發文？

本府文化局

有，當初有發函給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若確認沒有收到，文化局將於會後儘速補發。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游先生藝

1. 剛綜企小組提到，本案原環說書審查結論第一點「...未來BOT廠商所提規劃方案如有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時，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程序」，開發單位現在要重作環評，所

以各位委員可以通過對照表，但請做成決議將其併入重辦環評裡，且重辦環評未通過前，不要再進行移植工程。

2. 因為樹木生態是環評的一部份，在進行環評途中，讓開發單位把現場的樹木跟生態破壞，這種環評是很荒謬的，如果環評委員不想跟樹保委員會衝突可以考量上述建議。

主席

結束發言，以下將進行委員討論，請列席各位離席，謝謝。

(四) 委員討論 (此時請開發單位離席)：略

(五) 討論案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過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決議本案仍繼續保留，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針對人民團體要求一定期限內提出新證據，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確認，是否屬需保護之老樹後，再提送環評委員會審查。

臨時提案：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土石方量變更事宜

(一) 臨時提案承辦單位報告：

1. 口頭報告：本案係法律程序討論之內部會議，並未邀請開發單位及人民團體參加。
2. 略。

(二) 主席：人民團體既然已到場，可先讓其表示意見。

(三) 臨時提案討論：

草山生態聯盟：

1. 環評委員於89年已要求開發單位提送挖填土石方變更；市政府卻一直到97年才要求開發單位提送；最早的時候開發單位說要挖填90萬立方，提送環評時卻改成25萬。
2. 本案土方量由25萬方變成58萬方，是否得以對照表方式提送，有待釐清。
3. 本案有許多陡坡(坡度30以上)是不能開發利用的。

4. 現階段污水處理廠是否得施作？開發單位應如何施作？
5. 土方量只有通過水土保持實質審查，是否已足夠？環評是否已不需再進行實質審查？
6. 本案可能開啟「先報較小數據，核定後再變更」的先例。
7. 請提供委員 93 年審過之資料。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本案土方量由 25 萬方變成 58 萬方，似不得以對照表方式提送。

環保局綜企小組：

1. 開發案是否得開發，是依據環評審查結論而定。而開發單位如提出變更，本局將先進行程序審查，確認其送審方式層級後，除未涉環境保護事項外，其餘均會再提環評會審查討論。
2. 本案歷次環評會審查決議及審查結論均要求水土保持計畫書，要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故本局認為實質審查部分已由權責機關(本府產業發展局)審查通過。
3. 有關水土保持及安全等部分，既已由水保權責機關審查通過，則其後進行環評程序的變更，是屬於數據之補正，故並未要求以差異分析為之。
4. 對於「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方式環保署方面大部分採包裹式報告；而本委員會採較為慎重方式，逐案提案，其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提案，均有提送委員會審查討論。

主席：

1. 水土保持部分，在產業發展局的水保審查時，其審查內容包括設計細節，實務上多是以其審查確定之量體，再進行環評的變更。
2. 本案 94 年環差之結論：「本案差異分析審查於 9 條 6 米巷道之待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自動生效定稿。」，故目前水保定稿後需進行環差變更。而此變更適用之方式層級，於本次提請討論。

(四) 委員討論 (此時相關單位離席) :

陳委員明杰 :

1. 應該對土石方增加的原因加以說明。
2. 本案開發單位涉及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環評審查機關為環保局，開發案的水土保持計畫另送產業發展局審查。土石方量變更牽涉到水土保持措施，對環境可能產生影響，因此產生環評審查及水土保持競合的問題。因此，土石方量變更應提送環評委員會審查，或是經水土保持審查核備即可？

鍾委員弘遠 :

1. 水保主管機關對水土保持進行實質審查；於環評並不相違背。
2. 本案土石方量增加屬水保設計上必然產生的數據。
3. 土石方數量變更仍應回歸環評程序，進行變更。

主席 :

本局立場一直認定開發單位需進行變更，亦早在 89 年就已經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變更。

環保局綜企小組 :

1. 本案審查結論要求水土保持計畫書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而其他環評案尚無此要求；而且本案通過之原環說書亦說明僅是預估數據，其數量尚待確認。
2. 其他環評案如土石方量超過已通過之確認數量，則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辦理變更；故本案為特例。
3. 本案 91 年已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命其停工，而後變更為 58 萬方時亦處於停工階段。
4. 惟復工後本局亦要求其提出變更，而開發單位無提出變更，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處分。
5.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須重新辦理環評；

但未有以土石方量進行要求之規定。

主席：

本案是否水土保持審查已考慮其影響，故環評程序僅須以對照表辦理變更即可；或是仍存在需由環評會審查之項目。

鍾委員弘遠：

1. 同意應要求開發單位把土石方增加的原因詳加說明。
2. 水土保持計畫是就「水與土」之合理關係進行審查，考量其是否已達安全；有關大環境影響則無法於水保審查中討論。

(五) 臨時提案決議

本案經各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要求開發單位先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本委員會審查，並說明其變更內容及原因；委員會再就其提送資料及審查項目是否足夠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須改為以差異分析提出變更。

八、散會：：（下午4時0分）